

敬 會 :

100年06月24日

綜 簽

於 工 務 處

主旨：為辦理「湖口鄉王爺壟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」範圍免申請指定建築線乙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：「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，其境界線經主管建築機關確定為建築線者，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；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修正」。
- 二、本案範圍內「湖口鄉王爺壟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」承包商已申報竣工並辦理驗收中（其範圍詳如附圖）。
- 三、本案經簽會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意見：無意見表示。
- 四、本案經簽會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意見：本案擬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公告，並請移文時檢送該範圍圖供辦理後續公告事宜。

擬辦：本案旨揭計畫區內「湖口鄉王爺壟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」業已開闢完成，擬加會各相關單位意見後，請准予依據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辦理免申請指定建築線，呈請 鈞長核示。

案 前 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約聘人員 聖 任 維 人 1057

工程科 鄭 群 言 代理科長

工務處 洪 佩 華 技 正

批 如 利 呈 核

工務處 范 萬 釗 長

核稿 參議 徐 國 振

批 如 利 呈 核

核 秘書長 徐 柑 妹

批 如 利 呈 核

新竹縣 縣 長 徐 柑 妹 (甲)

